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11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士兰集昕"、"士兰集成"、"美卡乐"),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为士兰集昕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30亿元;为士兰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60亿元;为美卡乐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982亿元。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4亿元;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6亿元;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内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美卡乐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30亿元;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士兰集昕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30亿元;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就士兰集成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美卡乐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682亿元。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为士兰集昕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74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6亿元;为士兰集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6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4亿元;为美卡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97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亿元,其中对士兰集昕担保不超过13亿元;对士兰集成担保不超过8亿元;对美卡乐担保不超过2亿元。上述金额包含以前年度延续至2022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17、临2022-023和临2022-033。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 91330101MA27W6YC2A | 2015年11月4日 | 浙江杭州 | 陈向东 | 224,832.8735 | 36.00 | 32.35 | 8英寸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芯片、半导体、功率模块的制造和销售。 |
|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913301017265863549 | 2001年1月12日 | 浙江杭州 | 陈向东 | 60,000 | 98.75 | | 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制造和销售。 |
|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 91330101689094018G | 2009年7月2日 | 浙江杭州 | 江忠永 | 17,000 | 43.00 | 56.29 | 设计、生产发光二极管。 |

(二)士兰集昕、士兰集成、美卡乐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士兰集昕 | 360,730 | 150,328 | 210,402 | 115,466 | 1,476 |
| 士兰集成 | 197,578 | 96,591 | 100,987 | 165,985 | 11,105 |
| 美卡乐 | 41,557 | 27,025 | 14,532 | 25,522 | 489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各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士兰集昕 | 354,248 | 146,940 | 207,308 | 92,885 | -3,588 |
| 士兰集成 | 204,444 | 94,716 | 109,728 | 136,170 | 7,905 |
| 美卡乐 | 39,950 | 22,907 | 17,043 | 20,432 | 2,53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保证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是否有反担保 | 是否为关联担保 |
|---|---|---|---|---|---|---|---|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3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无 | 否 |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0.3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 无 | 否 |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60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 无 | 否 |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美卡乐光电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68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 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 无 | 否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17、临2022-023和临2022-03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46.5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8%;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2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2%;公司为参股公司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3-012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士兰集成"、"士兰集昕"、"成都士兰"、"成都集佳")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号),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4,893,614股,每股发行价为1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999,965.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405,660.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94,305.5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70,297.3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0,237.65万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59.6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53.1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成、士兰集昕、成都士兰、成都集佳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账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公司名称 | 专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19033101040020262 | 9,801,159.69 |
|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 33050161672700000826 | 185,715.48 |
|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 19033101040025451 | 9,905.68 |
|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 331066080018800024087 | 6,412,031.18 |
|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 22847101040031406 | 2,122,484.28 |
| 合 计 | - | - | 18,531,296.31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姜浩、陈俊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成、士兰集昕、成都士兰、成都集佳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以下均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姜浩、陈俊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04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

●被担保人: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平建设")

●担保金额:94,722,690.3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方案中针对金融债权留债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平建设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海南")留债94,722,690.30元,留债期限1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岛临空与华融海南签署《抵押担保协议》,以名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1车库、-1食堂1、-1食堂2三项资产(以下简称"海南大厦三项资产")为该笔留债提供第三顺位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抵押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偿清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未触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海岛临空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DB67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2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16-10-11至2046-10-10

法定代表人:燕际伟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代理,房地产项目中介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股东结构:英平建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元: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7,068.11 | 218,676.10 |
| 负债总额 | 112,893.85 | 114,244.78 |
| 其中:长期借款 | 91,698.54 | 91,698.54 |
| 流动负债总额 | 18,490.90 | 19,841.82 |
| 资产净额 | 104,174.26 | 104,431.33 |
| | 2021年度(经审计) |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735.80 | 2,982.93 |
| 净利润 | 4,694.85 | 257.06 |

英平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二)担保期限:担保期间为抵押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偿清之日止。

(三)担保额度:94,722,690.30元人民币。

(四)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留债债务、留债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抵押资产基本信息:

1、资产名称: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1车库、-1食堂1、-1食堂2

2、资产运营情况:有关资产部分对外出租

3、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有关资产存在第一顺位抵押、第二顺位抵押情况

4、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其中子公司互保余额为9,210.00万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45%;逾期担保金额0万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行融资4500万元,融资期限12个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元投资")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水元投资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25日

3、注册地点: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5号

4、法定代表人:肖凯

5、注册资本:64835.66979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土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证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滨海水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滨海水业的资产总额为2,980,220,455.55元,所有者权益为974,085,032.79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17,942,773.89元,净利润为21,419,014.2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2年9月30日,滨海水业的资产总额为3,071,725,872.96元,所有者权益为999,756,443.02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421,848,239.93元,净利润为25,671,410.2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滨海水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期限为12个月。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9,844.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8.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8,58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0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4,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董事兼副总经理钟海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1,091股,占公司总股本1.03%;监事邓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桂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邓国平先生和陈桂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截至本公告日,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邓国平先生和陈桂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8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万军先生、钟海辉先生、邓国平先生和陈桂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万军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34,035 | 0.97% | IPO前取得:377,14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156,895股 |
| 钟海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21,091 | 1.03% | IPO前取得:647,340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4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921,351股 |
| 邓国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9,900 | 0.013%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2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0,680股 |
| 陈桂臣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7,500 | 0.024%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5,5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2,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万军 | 383,500 | 0.24% | 2023/2/28 ~ 2023/2/28 | 集中竞价交易 | 16.90-17.47 | 6,628,616 | 已完成 | 1,150,535 | 0.73% |
| 钟海辉 | 405,000 | 0.26% | 2023/2/22 ~ 2023/2/28 | 集中竞价交易 | 16.12-16.97 | 6,767,814 | 已完成 | 1,216,091 | 0.77% |
| 邓国平 | 4,900 | 0.003% | 2023/2/24 ~ 2023/2/27 | 集中竞价交易 | 16.48-17.44 | 83,849 | 已完成 | 15,000 | 0.0095% |
| 陈桂臣 | 9,300 | 0.006% | 2023/2/24 ~ 2023/2/28 | 集中竞价交易 | 16.37-17.02 | 155,389 | 已完成 | 28,200 | 0.0179%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1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孟迪丽女士发来的《股票减持情况说明》,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导致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了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误操作减持前,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94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根据孟迪丽女士向公司出具的《股票减持情况说明》,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导致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2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减持后,孟迪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93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即:"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二、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孟迪丽女士向公司说明,其本次误操作行为并非主观故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

2、孟迪丽女士承诺后续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执行,确保合规。

3、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指出孟迪丽女士的错误并向其再次讲解了相关减持法规条款;后续公司将进一步组织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11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现场及电话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2月

调研方式:现场及电话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开源证券、中欧基金、浙商证券、敦和资管、富安达基金、信达澳亚基金、五地投资、鑫元基金、华商基金、华泰资管、弘毅远方基金、恒越基金、平安证券、诺安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华夏基金、德邦证券、天风证券、大象资产、中山证券、翼融资产、雷根基金、光大保德信、毕盛投资、光大证券、北京鼎萨投资、广州金控、北京和聚投资、国华人寿、北京鸿道投资、国华兴益、北京润晖资产、北京衍航投资、北京源峰私募、国泰君安、北京泽铭投资、国新证券、北京遵道资产、海金投资、渤海人寿保险、瀚川投资、乾璐投资、财通证券、恒生前海基金、晨燕资产、恒泰证券、诚通基金、华宝基金、德邦基金、华富基金、东方基金、华银基金、惠理投资、东吴基金、嘉实基金、东吴证券、江苏真琢私募、福建泽源、交银理财、金元顺安基金、富国基金、锦绣中和资本、歌汝资产、九泰基金、观富(北京)、凯石基金、国联安基金、领仁资本、红土创新基金、民生加银基金、建信保险、南银理财、金百镕投资、灏浚投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农银理财、磐稳投资、千合资本、星元投资、保银私募、呈瑞投资、淳阳私募基金、大筝资产、丹羿投资、东亚期货、海宸投资、赋格投资、怀澄私募基金、混沌投资、泾溪投资、利幄私募基金、领久私募基金、名禹资产、朴信投资、勤辰私募基金、睿郡资产、瑞扬投资、山楂树私募基金、同犇投资、彤源投资、途灵资产、万纳资产、胤胜资产、涌贝资产、涌津投资、多鑫投资、煜德投资、前海珞珈方圆资产、兆天投资、君茂投资、准锦投资、领骥资本、上投摩根基金、裕晋投资、展博投资、施罗德投资、世纪证券、龙远投资、太平洋资产、泰信基金、天弘基金、远策投资、天治基金、望东资产、西部利得基金、新华养老保险、兴业证券、兴证全球基金、英大基金、迎水投资、盈峰资本、永赢基金、长安基金、长城基金、长城证券、招商证券、龙航资产、米仓资产、中国国际金融、中国人寿养老保险、中海基金、中信建投、中意资产、中邮理财、中再资产、朱雀基金、常倾资产、Dantai Capital Limited、LMR Partners、奥陆资本、Rays Capital、Checkmate Asset Management、UBS Asset Management、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华创证券、南方基金、鹏华基金、大成基金、农银汇理、宝盈基金、诺德基金、六禾致谦、昶元投资、朔盈资产、景林资产、蓝墨投资、华安基金、长江证券、鹏扬基金、民生证券、银河证券、璞远资产、神农投资、广发证券、益民基金、砥俊资产、国联证券、禾永投资、新华基金、大家资产、国联人寿、国泰基金、淳厚基金、浦银安盛、太平资产、拓聚投资、惠升基金、广发基金、明世伙伴基金、北京源阖进取投资、海通证券、易方达基金、季胜投资、西南证券、太平洋证券、申万宏源、首创证券、宁聚投资、中泰证券、中万资管、安信证券、华西证券、东方证券、博时基金、财通基金、诚盛投资、淡水泉、顶天投资、东海基金、非马投资、工银安盛资管、工银理财、瑰铄资产、国华兴益资管、国寿安保、国赞投资、平安养老、海宸资产、亥鼎云天、泓德基金、华泰保兴、华泰证券资管、汇添富、理成资产、宽潭投资、建信基金、健顺投资、交银施罗德、金辇投资、京管泰富基金、旌安投资、利幄基金、弥远投资、摩根华鑫、瑞信资产、睿扬投资、前海开源、青骊资产、清和泉、人保资产、悟空投资、西部利得、希瓦资产、溪牛投资、银华基金、英大资产、盈峰资产、源乘投资、中泰自营、睿亿资产、上海迎水投资、泰旸资产、天风资管、相聚资本、相生资产、循远资产、招商资管、肇万资产、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红骅投资、国君资管、兴合基金、雷钧资产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邹勇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菁颖女士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1: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恢复情况?

答:2022年第四季度,得益于渠道库存的良性健康,10-11月,冲泡业务的备货情况良好;12月,国内疫情管控措施放开的节奏超出预期,对市场消费环境和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从目前来看,公司动销及出货情况已在逐步恢复过程中。

问题2:冻柠茶和香飘飘牛乳茶相比于竞品的竞争优势?

答:柠檬茶是一个很大的品类,市场空间巨大,柠檬本身富含维生素且口感较佳,消费者接受程度高,公司认知到柠檬茶市场的巨大潜力,因此推出了冻柠茶产品。公司的冻柠茶产品针对现有产品的消费痛点进行优化,用蜂蜜取代蔗糖,解决了茶的涩味问题,同时采用低糖配方,可以满足消费者对于"健康"的追求。从线上及部分线下城市试销情况来看,这款产品有一定的潜力。

香飘飘牛乳茶采用健康的低糖配方,选用生牛乳作为原料,不含反式脂肪酸及植脂末,属于公司精心打造的健康升级产品。目前,香飘飘牛乳茶的产品包装,还在进一步优化中,预计三月初上市。

问题3:公司冰冻化规划?

答:冰冻化是推动即饮产品销售的重要基础性资源。2023年,公司将会加大冰冻化的投入,提升终端网点覆盖的数量及质量。同时,公司将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扩充产品品类,使冰冻化产品的陈列更加丰富。

问题4:公司礼品装销售占比?

答:从全年来看,公司冲泡类产品,礼品装的销量占比较大。一方面,中国礼品消费市场需求庞大,公司努力把握礼品装消费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培育消费者的日常消费习惯,不断拓宽消费场景,从日常消费与礼品消费两个方面,推动公司产品的动销。

问题5:如何看待冲泡产品的天花板?

答:公司认为,杯装冲泡奶茶的天花板远远未到。疫情之前,公司冲泡产品的营收以及净利润规模都保持着较高速度的增长,这说明冲泡产品拥有忠实的消费群体以及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一方面持续推进冲泡产品的健康化、年轻化升级,另一方面加大渠道下沉力度,相信随着策略的落地执行,公司的冲泡业务仍会迎来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问题6:公司组建独立即饮销售团队的原因?

答:公司从冲泡业务进入即饮业务,经过数年的探索后逐渐发现:1、即饮业务和冲泡业务的管理运行,具备明显的差异化,冲泡产品的旺季集中且销售周期较短,对于渠道的精细化管理要求相对较低,而即饮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对终端的精细化运营和维护要求也较高;2、在即饮和冲泡业务各自的销售旺季,现有销售团队存在精力不足的情况,容易出现顾此失彼的现象,导致丧失一定的市场机会。基于以上两方面原因,公司决定组建独立的即饮销售团队,期望能为即饮业务带来增量。

问题7:公司新品研发路径?

答:新品研发由公司品牌创新中心主导,通过"门径"管理系统,采用产品经理制,自下而上驱动新品研发。从产品立项到口味测试、包装设计、定价等全流程,都让潜在消费者深度参与,使产品的调性更加契合当下年轻消费者的喜好。同时,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会持续关注当下市场的流行趋势,从健康化等角度通过基础研发对产品进行创新。

问题8:公司终端网点数量?

答:公司目前铺货网点数量约40万家。由于公司的资源和精力相对有限,所以在短期内暂时不会追求门店数量的大幅增加,而是希望对现有门店进行深耕。一方面根据冲泡和即饮业务的各自特点,筛选适配相应的经销商和终端渠道资源;另一方面,选取一些动销比较好的渠道和门店进行聚焦,集中投放资源和费用,通过产品的生动化陈列,建立产品势能,营造热销氛围,以带动其他渠道和门店的销售。

问题9:果汁茶口味策略?

答:公司会将果汁茶的两个经典口味:"桃桃红柚"、"泰式青柠"作为基础款,同时,在不同区域选取两款当地畅销的口味,与基础款一起形成"2+2"销售策略。另外,公司每年会研发推出1-2个新口味,通过新口味的推出,增加目标消费人群的粘性、提升复购率,同时对动销较慢的老口味进行汰换。

问题10:公司即饮组织架构的搭建情况?

答:目前,即饮销售团队的负责人已经到位,正处在熟悉情况、走访市场、跟踪策略落地的阶段。即饮销售团队其余人员的招募也在进行过程中,预计到今年三季度左右,即饮独立团队的组建将会初具雏形。

问题11:公司产品推广策略?

答:1、不断创新,提升产品卖力及消费者认可度;2、增加品牌方面的费用投入,提升品牌声量及知名度;3、加大经销商开拓力度,提升冰冻化网点数及质量管理要求,组建独立的即饮销售团队。

问题12:公司费用投放规划?

答:作为一家消费品企业,在销售费用投放上,公司会保障必要的投入。总体上,公司会保持收入、费用、利润三者间的动态平衡;分业务来看,费用和资源的投放会向即饮业务适当倾斜,包括聚焦原点渠道、精准投放等,尽全力做好即饮板块。

问题13:公司与欧力(上海)的合作进展?

答:公司与欧力(上海)合作,是基于双方都看好以燕麦奶为代表的植物基产品巨大的市场潜力,因此合作推进植物基产品的发展,共同开拓市场和销售机会。目前已推出了两款燕麦奶茶及一款燕麦拿铁产品,同时瓶装的燕麦奶茶产品也在紧锣密鼓的研发过程中。

问题14:公司后续是否会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答: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以及对相关人才的激励需求,在各方面条件成熟时,公司会考虑进行新一轮的股权激励。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0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

至2023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11月29日和2022年12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了表决。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11 | 国泰君安 | 2023/3/13 |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附件2)。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附件2)。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附件2)。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3月20日13:00-14:0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楼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